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4、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6,755股至1,913,5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至0.7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6、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

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
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
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
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助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
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1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数量及占比：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56,755 股至 1,913,50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6%至 0.7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回购股份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913,509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10,646	17.96%	+1,913,509	50,224,155	18.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38,120	82.04%	0	220,738,120	82.04%
股份总数	269,048,766	100.00%	0	269,048,766	100.00%

2、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956,755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10,646	17.96%	+956,755	49,267,401	18.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38,120	82.04%	0	220,738,120	82.04%
股份总数	269,048,766	100.00%	0	269,048,766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99,516.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4,513.79 万元，流动资产为 162,891.12 万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3.04%、3.0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及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本次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13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1,913,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